

老師不該叫學生做的 4 件事

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

身為老師，我們可以叫我們的學生做任何的事，因為他們比我們小。我們對他們有各式各樣的掌控權，例如：叫他們在下課時間到戶外或上課時間坐在教室等。儘管我們可以叫學生做任何我們要他們做的事情，並不代表我們應該要那麼做。

孩童不僅只是體型較小的大人，而應該有他們的生活方式，例如活動、講話、發問以及相較大人更多探索的機會，因為他們正處於認知、體能以及社會情緒的成長階段。

在學校裡，我們經常要求孩童進行一些對於他們的發展不甚合理的事，甚至要求他們做一些連大人都不會被要求做的事情。例如：

一、保持安靜

許多學校要求學生在走廊上不要講話，保持像修道院那樣的肅靜。老師會告訴學生，在走廊上不能講話，因為會影響在教室上課的學生。但是老師在走廊遇到他們的同事時並沒有被要求不准講話。事實上學生最常受到影響而分心的時刻，就是當隔壁班的老師提高音量，要求學生不要分心的時候，而不是在走廊上講話的聲音。

身為老師，應該要更審慎注意在學校裡要求孩童保持安靜是否合理。教師必須能分辨，當他們提出那樣的要求時，確實有益學生，而非僅為控制學生。

二、長時間靜坐於課堂

對於年紀小的學生而言，長時間靜坐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。老師可以運用下列方法，讓學生不靜坐在位置上也可以進行學習：

- (一) 兒童肢體反應教學法(Total Physical Response)，讓學生學習單字。
- (二) 讓學生腦袋休息的課間操(Take brain breaks)，例如：跳舞活動。
- (三) 讓學生用起立取代舉手的方式來取得老師的許可去做一些事情，

如：當他們要去架上拿書本或鉛筆的時候，也或許是他們需要起來伸展肢體的時候。

除了這些方法之外，老師應儘量減短講課的時間。訣竅是老師必須清楚掌握不同年齡層能夠專注聽講的時間，例如：幼稚園孩童是 5 分鐘，高中二年級學生專注力有 15 分鐘等。孩童跟大人一樣，他們學習最多的時候是參與，而不是靜靜坐著聽老師滔滔不絕講話的時候。

三、被迫道歉

被大人強迫而說出的「對不起」，往往不是出於真心的悔意，所以對於接受道歉的那一方，感覺也不會太好。越是激動的情緒，往往需要越長的時間平復，孩童跟大人一樣需要冷靜的時間。

四、零容忍粗心大意

大人也會粗心大意重覆犯一些平日生活中的錯誤，小孩子更是如此。我們對於小孩子一些行為的期待應該有別於大人，因為孩童比大人需要更多的活動量，他們的音量比大人高，他們還在學習運用他們的手指及四肢，也需要天馬行空的想像力來理解這個世界。他們的好奇心、對事物的熱情以及對未知的感受等，都不是乖乖排好隊及靜靜坐在書桌前就可以習得的。

大人花費許多的時間要求孩童用大人的方式做事情。但是多花多點心力了解屬於孩童的做事方式應該更為必要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陳憶如

資料來源：2019 年 4 月 8 日，Education Week

<https://www.edweek.org/tm/articles/2019/04/08/4-things-teachers-shouldnt-be-asking-their.html?intc=main-mpsmvs>